

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

第四十六届常会
2002年9月16日至20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

第四十六届常会
2002年9月16日至20日

GC(46)/RES/DEC/(2002)

国际原子能机构印制
2002年12月 · 奥地利



国际原子能机构

目 录

				页次
导言				vii
第四十六届常会议程				viii
决议				1
编 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2002年)	议程 项目	页次
GC(46)/RES/1	厄立特里亚国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9月16日	2	1
GC(46)/RES/2	吉尔吉斯共和国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9月16日	2	2
GC(46)/RES/3	塞舌尔共和国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9月16日	2	3
GC(46)/RES/4	国际原子能机构2001年决算	9月19日	9	4
GC(46)/RES/5	2003年经常预算拨款	9月19日	10	4
GC(46)/RES/6	2003年技术合作基金的分配	9月19日	10、11	7
GC(46)/RES/7	2003年周转基金	9月19日	10	8
GC(46)/RES/8	2003年成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	9月19日	12	9
GC(46)/RES/9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	9月20日	13	13
GC(46)/RES/10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9月20日	14	23
GC(46)/RES/11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9月20日	15	26
GC(46)/RES/12	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应用	9月20日	16	32
GC(46)/RES/13	核保安—防止核恐怖主义措施方面的进展	9月20日	17	35

GC(46)/RES/DEC/(2002)

编 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2002年)	议程 项目	页次
GC(46)/RES/14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NPT型保障协定	9月20日	18	38
GC(46)/RES/15	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伊拉克的决议	9月20日	19	40
GC(46)/RES/16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9月20日	20	42
GC(46)/RES/17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9月19日	23	44

其他决定

编号	标题	通过日期 (2002年)	议程 项目	页次
GC(46)/DEC/1	选举大会主席	9月16日	1	45
GC(46)/DEC/2	选举大会副主席	9月16日	1	45
GC(46)/DEC/3	选举全体委员会主席	9月16日	1	45
GC(46)/DEC/4	选举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	9月16日	1	46
GC(46)/DEC/5	通过议程和分配议程项目供开始 讨论	9月16日	5(a)	46
GC(46)/DEC/6	本届常会闭幕日期	9月16日	5(b)	46
GC(46)/DEC/7	大会第四十七届常会开幕日期	9月16日	5(b)	47
GC(46)/DEC/8	恢复表决权	9月20日	5(c)	47
GC(46)/DEC/9	请求恢复表决权	9月16日和 9月19日		47
GC(46)/DEC/10	选举理事国	9月19日	8	48
GC(46)/DEC/11	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	9月20日	21	48
GC(46)/DEC/12	选举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 恤金委员会	9月20日	22	49

导 言

1. 本文件复载大会第四十六届（2002年）常会通过的17项决议和所作的12项其他决定。

2. 为便于参考，在这些决议前列出本届常会的议程。每项决议标题前有编号供引用该决议。紧接决议全文之后的左边为该决议的脚注；右边为决议通过日期、有关议程项目及通过决议的该次会议记录中的有关段落。大会所作的其他决定也以类似方式编排。

3. 应结合大会的简要记录来阅读本文件，简要记录载有会议的详细情况（GC(46)/OR.1-10）。

第四十六届（2002年）常会议程*

<u>项目 编号</u>	<u>标 题</u>	<u>分配议程项目 供下列会议开始讨论</u>
1.	选举大会官员和任命总务委员会	全体会议
2.	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GC(46)/3、 GC(46)/4和GC(46)/17)	全体会议
3.	宣读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	全体会议
4.	总干事发言	全体会议
5.	大会安排	
	(a) 通过议程和分配议程项目供开始讨论	总务委员会
	(b) 本届常会闭幕日期和下届常会开幕日期	总务委员会
	(c) 恢复表决权 (GC(46)/INF/3、GC(46)/INF/7和 GC(46)/INF/10、 GC(46)/INF/6和Add.1, 以及 GC(46)/20)	总务委员会 全体委员会
6.	对2003年技术合作基金的捐款 (GC(46)/18)	全体会议
7.	一般性辩论和2001年年度报告 (GC(46)/2)	全体会议
8.	选举理事国 (GC(46)/5、GC(46)/21)	全体会议
9.	国际原子能机构2001年决算 (GC(46)/6)	全体委员会
10.	国际原子能机构2003年预算更新本 (GC(46)/7和 Mod.1)	全体委员会
11.	技术合作资金的来源问题	全体委员会

* 转引自文件GC(46)/19。

- | | | |
|-----|--|-------|
| 12. | 成员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 (GC(46)/10) | 全体委员会 |
| 13. |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 (GC(46)/11 和 Add.1, Add.2 及 Corr.1, GC(46)/12) | 全体委员会 |
| 14. |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GC(46)/INF/4) | 全体委员会 |
| 15. |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GC(46)/15 和 GC(46)/INF/5) | 全体委员会 |
| 16. | 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应用 (GC(46)/8) | 全体委员会 |
| 17. | 核保安—防止核恐怖主义措施方面的进展 (GC(46)/14, Mod.1 和 Mod.2) | 全体委员会 |
| 18. |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NPT 型保障协定 (GC(46)/16) | 全体会议 |
| 19. | 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伊拉克的决议 (GC(46)/13 和 Corr.1) | 全体会议 |
| 20. |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GC(46)/9, 和 Add.1 和 Corr.1 以及 Add.2) | 全体会议 |
| 21. | 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 (GC(46)/1/Add.1) | 全体会议 |
| 22. | 选举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 全体委员会 |
| 23. |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GC(46)/23、GC(46)/24、GC(46)/25) | 总务委员会 |
| 24. | 2003 年技术合作基金认捐情况报告 (GC(46)/22 和 Rev.1-3) | 全体会议 |

GC(46)/RES/DEC/(2002)

资料性文件

GC(46)/INF/1	编排一般性辩论发言人名单
GC(46)/INF/2	代表团须知
GC(46)/INF/3	伊拉克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2002年5月10日关于恢复表决权的信件全文
GC(46)/INF/4和补编	2002年技术合作报告：总干事的报告
GC(46)/INF/5	2002年核技术评论
GC(46)/INF/6和Add.1	恢复表决权
GC(46)/INF/7	马里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2002年8月30日关于恢复表决权的信件全文
GC(46)/INF/8和Rev.1	与会人员名单
GC(46)/INF/8/Rev.1/Add.1	单独与会人员名单
GC(46)/INF/9	按2002年9月美元/欧元汇率计算的2003年经常预算拨款决议草案样本
GC(46)/INF/10	格鲁吉亚外交部长2002年9月10日致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恢复表决权的信件全文
GC(46)/INF/11	伊拉克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2002年9月17日关于恢复表决权的信件全文
GC(46)/INF/13	截至2002年9月12日向国际原子能机构财政捐款报表
GC(46)/INF/13/Rev.1	截至2002年9月19日向国际原子能机构财政捐款报表

* 没有GC(46)/INF/12文件。

决 议

GC(46)/RES/1

厄立特里亚国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会，

- a) 收到了理事会关于应批准厄立特里亚国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推荐书¹，
- b) 遵照《规约》第四条B款审议了厄立特里亚国要求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
 1. 批准厄立特里亚国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2. 根据《财务条例》第5.09条²，决定，如果厄立特里亚国在2002年的余下时间内或在2003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则应酌情：
 - a) 按照《财务条例》第7.04条²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 b) 按照大会对成员国交纳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会费确定的原则和安排³分摊这类会费。

¹ GC(46)/3第2段。

² INFCIRC/8/Rev.2。

³ 经GC(XXI)/RES/351号决议修正的决议GC(III)/RES/50号决议和经GC(44)/RES/9号决议修正的GC(39)/RES/11号决议。

2002年9月16日

议程项目 2

GC(46)/OR.1, 第22至第24段

大会，

- a) 收到了理事会关于应批准吉尔吉斯共和国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推荐书¹，
- b) 遵照《规约》第四条B款审议了吉尔吉斯共和国要求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
 1. 批准吉尔吉斯共和国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2. 根据《财务条例》第5.09条²，决定，如果吉尔吉斯共和国在2002年的余下时间内或在2003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则应酌情：
 - a) 按照《财务条例》第7.04条²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 b) 按照大会对成员国交纳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会费确定的原则和安排³分摊这类会费。

¹ GC(46)/4第2段。

² INFCIRC/8/Rev.2。

³ 经GC(XXI)/RES/351号决议修正的GC(III)/RES/50号决议和经决议GC(44)/RES/9号决议修正的GC(39)/RES/11号决议。

2002年9月16日

议程项目 2

GC(46)/OR.1, 第22至第24段

GC(46)/RES/3

塞舌尔共和国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会，

- a) 收到了理事会关于批准塞舌尔共和国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推荐书¹，
- b) 遵照《规约》第四条B款审议了塞舌尔共和国要求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
 1. 批准塞舌尔共和国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2. 根据《财务条例》第5.09条²，决定，如果塞舌尔共和国在2002年余下的时间内或在2003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则应酌情：
 - a) 按照《财务条例》第7.04条²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 b) 按照大会对成员国交纳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会费确定的原则和安排³分摊这类会费。

¹ GC(46)/17第2段。

² INFCIRC/8/Rev.2。

³ 经GC(XXI)/RES/351号决议修正的GC(III)/RES/50号决议和经GC(44)/RES/9号决议修正的GC(39)/RES/11号决议。

2002年9月16日

议程项目 2

GC(46)/OR.1, 第22至第24段

GC(46)/RES/4

国际原子能机构2001年决算

大会，

考虑了《财务条例》第11.03(b)条，

注意到外聘审计员关于原子能机构2001年决算的报告和理事会关于该报告的报告¹。

¹ GC(46)/6。

2002年9月19日

议程项目 9

GC(46)/OR. 7, 第97段

GC(46)/RES/5

2003年经常预算拨款

大会，

接受理事会关于2003年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建议^{1/}，

1. 拨款248 875 000美元（按0.9229欧元合1.00美元的汇率）作为2003年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费用，分列如下^{2/}：

	美 元
1. 核动力、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18 895 000
2.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27 811 000
3. 核安全和辐射防护	20 412 000
4. 核核查和材料保安	90 212 000
5. 信息支助服务	20 121 000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15 065 000
7. 政策和一般管理	52 521 000
原子能机构计划小计	245 037 000
8. 为其他单位有偿工作	3 838 000
总计	248 875 000

各拨款款目金额应按照附表所载调整公式进行调整，以考虑该年度的汇率变动。

2. 决定上述拨款的经费，在扣除

- 为其他单位有偿工作所得收入（款目8）；和
- 其他杂项收入3 241 000美元（相当于2 182 000美元加977 000欧元）；

后，由各成员国根据大会GC(46)/RES/8号决议所确定的分摊比额表缴纳的会费提供，按0.9229欧元合1.00美元的汇率计算，会费总计241 796 000美元（42 141 000美元加184 262 000欧元）；

3. 授权总干事：

- (a) 承付2003年经常预算所拨款项以外的支出，但是所涉任何工作人员的相应薪酬和所有其他费用必须全部从销售、为成员国或国际组织进行工作、研究赠款、特别捐款或2003年经常预算以外的其他来源的收入中支付；
- (b) 经理事会事先同意，在上述第1段所列任何款目之间调拨资金。

^{1/} 见GC(46)/7号文件。

^{2/} 拨款款目1-7代表原子能机构的主计划。

附表

按美元计算的调整公式

1. 核动力、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6 103 000	+	(11 806 000 /R)
2.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8 426 000	+	(17 890 000 /R)
3. 核安全和辐射防护	4 194 000	+	(14 968 000 /R)
4. 核核查和材料保安	14 154 000	+	(70 194 000 /R)
5. 信息支助服务	2 724 000	+	(16 056 000 /R)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1 903 000	+	(12 147 000 /R)
7. 政策和一般管理	6 819 000	+	(42 178 000 /R)
原子能机构计划小计	<u>44 323 000</u>	+	<u>(185 239 000 /R)</u>
8. 为其他单位有偿工作	658 000	+	(2 935 000 /R)
总计	<u><u>44 981 000</u></u>	+	<u><u>(188 174 000 /R)</u></u>

说明：R是2003年期间联合国欧元/美元的平均汇率。

2002年9月19日

议程项目 10

GC(46)/OR.7, 第98段

GC(46)/RES/6

2003年技术合作基金的分配

大会，

注意到理事会的决定，即建议2003年和2004年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的自愿捐款指标每年应为74 750 000美元，2005年和2006年的指标性规划数字不得少于75 000 000美元，以及2004年将确定后两年的实际指标，要考虑到理事会就达到率方案进行审议届时取得的结果和有关确定技术合作基金指标的其他因素，

接受理事会关于2003年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自愿捐款指标¹的建议，

1. 决定2003年技术合作基金自愿捐款指标应为74 750 000美元；
2. 注意到预期可用于该计划的其他来源资金估计为1 000 000美元；
3. 分拨75 750 000美元用于2003年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计划；
4. 促请所有成员国按照《规约》第十四条F款，以及酌情按照经大会GC(XV)/RES/286号决议修正的大会GC(V)/RES/100号决议第2段或后一决议的第3段，认缴2003年的自愿捐款。

¹ 见GC(46)/7号文件，“国际原子能机构2003年预算更新本”的说明第6段。

2002年9月19日
议程项目 10和11
GC(46)/OR.7, 第98段

大会,

接受理事会关于2003年原子能机构周转基金的建议¹;

1. 核准2003年原子能机构周转基金额为18 000 000美元;
2. 决定2003年该基金的筹措、管理和使用应按照原子能机构《财务条例》²的有关规定办理;
3. 授权总干事用周转基金垫付经理事会核准而经常预算不提供任何经费的临时项目或活动费用,但任何时候不得超过500 000美元;
4. 请总干事向理事会提交根据上述第3段授权使用周转基金垫付费用情况的报表。

¹ 见GC(46)/7号文件,“国际原子能机构2003年预算更新本”说明第8段。

² INFCIRC/8/Rev.2。

2002年9月19日

议程项目 10

GC(46)/OR.7, 第98段

GC(46)/RES/8

2003年成员国会议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适用其确定的关于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会费分摊原则¹,

1. 决定2003年各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会费分摊基准比率和最终分摊比额应为本决议附件1所列;

2. 根据《财务条例》第5.09条², 确定: 如果一国在2002年余下的时间内或在2003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则应酌情:

(a) 按照《财务条例》第7.04条², 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b) 按照大会确定的会费分摊原则和安排, 分摊对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会费。

¹ GC(III)/RES/50号决议(经GC(XXI)/RES/351号决议修正)和GC(39)/RES/11号决议(经GC(44)/RES/9号决议修正)。

² INFCIRC/8/Rev.2。

附 件 1
2003年分摊比额表

成员国	基准比率 %	分摊比额 %	经常预算分摊额	
			美元	+ 欧元
阿富汗	0.007	0.006	2 441	10 293
阿尔巴尼亚	0.003	0.002	1 046	4 411
阿尔及利亚	0.067	0.054	23 360	98 513
安哥拉	0.002	0.002	698	2 940
阿根廷	1.100	0.883	383 526	1 617 363
亚美尼亚	0.002	0.002	698	2 940
澳大利亚	1.556	1.605	673 703	2 959 176
奥地利	0.905	0.933	391 838	1 721 114
阿塞拜疆	0.004	0.003	1 394	5 882
孟加拉国	0.009	0.007	3 138	13 233
白俄罗斯	0.018	0.014	6 276	26 466
比利时	1.080	1.114	467 611	2 053 937
贝宁	0.002	0.002	698	2 940
玻利维亚	0.008	0.006	2 789	11 76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04	0.003	1 394	5 882
博茨瓦纳	0.009	0.007	3 138	13 233
巴西	1.986	1.595	692 439	2 920 076
保加利亚	0.012	0.010	4 183	17 644
布基纳法索	0.002	0.002	698	2 940
柬埔寨	0.002	0.002	698	2 940
喀麦隆	0.008	0.006	2 789	11 762
加拿大	2.447	2.524	1 059 480	4 653 667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349	1 471
智利	0.177	0.142	61 713	260 248
中国	1.466	1.177	511 135	2 155 504
哥伦比亚	0.162	0.130	56 483	238 193
哥斯达黎加	0.019	0.015	6 625	27 936
科特迪瓦	0.008	0.006	2 789	11 762
克罗地亚	0.037	0.030	12 900	54 402
古巴	0.028	0.022	9 762	41 169
塞浦路斯	0.036	0.034	14 546	63 120
捷克共和国	0.163	0.131	56 832	239 664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4	0.003	1 394	5 882
丹麦	0.716	0.738	310 007	1 361 675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22	0.018	7 670	32 347
厄瓜多尔	0.024	0.019	8 368	35 288
埃及	0.077	0.062	26 847	113 215
萨尔瓦多	0.017	0.014	5 927	24 996
爱沙尼亚	0.009	0.007	3 138	13 233
埃塞俄比亚	0.004	0.003	1 394	5 882
芬兰	0.499	0.515	216 052	948 989
法国	6.183	6.376	2 677 058	11 758 733
加蓬	0.013	0.010	4 532	19 114
格鲁吉亚	0.005	0.004	1 743	7 351
德国	9.342	9.634	4 044 815	17 766 476

附 件 1 (续)
2003年分摊比额表

成员国	基准比率 %	分摊比额 %	经常预算分摊额	
			美元	欧元
加纳	0.005	0.004	1 743	7 351
希腊	0.515	0.414	179 560	757 220
危地马拉	0.026	0.021	9 066	38 229
海地	0.002	0.002	698	2 940
教廷	0.001	0.001	433	1 903
匈牙利	0.115	0.092	40 096	169 088
冰岛	0.031	0.032	13 422	58 955
印度	0.326	0.262	113 664	479 328
印度尼西亚	0.191	0.153	66 594	280 83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224	0.180	78 100	329 354
伊拉克	0.097	0.078	33 820	142 622
爱尔兰	0.282	0.291	122 098	536 305
以色列	0.397	0.409	171 889	755 010
意大利	4.843	4.995	2 096 878	9 210 345
牙买加	0.004	0.003	1 394	5 882
日本	18.664	19.248	8 080 969	35 494 911
约旦	0.008	0.006	2 789	11 762
哈萨克斯坦	0.027	0.022	9 413	39 699
肯尼亚	0.008	0.006	2 789	11 762
大韩民国	1.771	1.422	617 477	2 603 954
科威特	0.140	0.144	60 616	266 249
拉脱维亚	0.009	0.007	3 138	13 233
黎巴嫩	0.011	0.009	3 836	16 174
利比里亚	0.001	0.001	349	1 47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064	0.051	22 315	94 102
列支敦士登	0.006	0.006	2 598	11 412
立陶宛	0.016	0.013	5 579	23 525
卢森堡	0.076	0.078	32 905	144 533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2	1 046	4 411
马来西亚	0.225	0.181	78 449	330 824
马里	0.002	0.002	698	2 940
马耳他	0.014	0.011	4 881	20 585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349	1 471
毛里求斯	0.010	0.008	3 487	14 704
墨西哥	1.039	0.834	362 258	1 527 673
摩纳哥	0.004	0.004	1 731	7 606
蒙古	0.001	0.001	349	1 471
摩洛哥	0.043	0.035	14 992	63 224
缅甸	0.009	0.007	3 138	13 233
纳米比亚	0.007	0.006	2 441	10 293
荷兰	1.662	1.714	719 598	3 160 768
新西兰	0.231	0.238	100 017	439 315
尼加拉瓜	0.001	0.001	349	1 471
尼日尔	0.001	0.001	349	1 471
尼日利亚	0.053	0.043	18 479	77 927

附件 1 (续)
2003年分摊比额表

成员国	基准比率 %	分摊比额 %	经常预算分摊额	
			美元	+ 欧元
挪威	0.619	0.638	268 009	1 177 204
巴基斯坦	0.058	0.047	20 222	85 280
巴拿马	0.017	0.014	5 927	24 996
巴拉圭	0.015	0.012	5 230	22 055
秘鲁	0.113	0.091	39 398	166 147
菲律宾	0.096	0.077	33 471	141 151
波兰	0.303	0.243	105 644	445 510
葡萄牙	0.442	0.355	154 108	649 886
卡塔尔	0.032	0.033	13 855	60 858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2	0.002	698	2 940
罗马尼亚	0.056	0.045	19 525	82 338
俄罗斯联邦	1.139	1.175	493 154	2 166 132
沙特阿拉伯	0.530	0.426	184 790	779 275
塞内加尔	0.005	0.004	1 743	7 351
塞拉利昂	0.001	0.001	349	1 471
新加坡	0.376	0.358	151 673	657 903
斯洛伐克	0.041	0.033	14 295	60 284
斯洛文尼亚	0.077	0.079	33 338	146 436
南非	0.390	0.313	135 977	573 429
西班牙	2.409	2.484	1 043 027	4 581 398
斯里兰卡	0.015	0.012	5 230	22 055
苏丹	0.006	0.005	2 092	8 822
瑞典	0.982	1.013	425 177	1 867 550
瑞士	1.209	1.247	523 462	2 299 25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77	0.062	26 847	113 215
塔吉克斯坦	0.001	0.001	349	1 471
泰国	0.241	0.194	84 027	354 350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0.006	0.005	2 092	8 822
突尼斯	0.029	0.023	10 111	42 640
土耳其	0.421	0.338	146 786	619 009
乌干达	0.005	0.004	1 743	7 351
乌克兰	0.050	0.040	17 433	73 51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194	0.200	83 997	368 94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294	5.460	2 292 148	10 068 04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4	0.003	1 394	5 882
美利坚合众国	25.000	25.782	10 824 273	47 544 625
乌拉圭	0.077	0.062	26 847	113 215
乌兹别克斯坦	0.010	0.008	3 487	14 704
委内瑞拉	0.199	0.160	69 383	292 595
越南	0.012	0.010	4 183	17 644
也门	0.007	0.006	2 441	10 293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0.019	0.015	6 625	27 936
赞比亚	0.002	0.002	698	2 940
津巴布韦	0.008	0.006	2 789	11 762
总计	100.000	100.000	42 141 000	184 262 000

[a]

[a] 见GC(46)/7号文件，“国际原子能机构2003年预算更新本”附件，决议草案A。

2002年9月19日
议程项目12
GC(46)/OR.7, 第99段

GC(46)/RES/9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

A.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措施的GC(45)/RES/10号决议,
- (b) 认识到全球性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文化是核能和平利用的一个关键要素,而且为确保使有关安全的技术因素和人为因素保持在最佳水平需要作出持续的努力,
- (c) 强调原子能机构在通过其各种安全计划和倡议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方面以及在促进该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 (d) 赞赏地注意到GC(46)/11号文件及其增编和GC(46)/12号文件,其中载有秘书处对成员国所关注的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问题采取的相应措施,
- (e) 满意地注意到《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第二次审议会议的报告,特别是其结论,即自第一次审议会议以来,在立法、监管独立性、监管者和运营者的财政资源、对按早期安全标准建造的装置实施安全改进以及应急准备方面已经取得重要进展,
- (f) 期待着将从2003年11月3日开始在维也纳举行的《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缔约方第一次审议会议,
- (g) 强调教育和培训在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辐射防护和核安全基础结构方面的重要性,并注意到秘书处为制订有关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的教育和培训的战略所采取的行动,
- (h) 注意到成员国为建立和改进其国家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的法律基础结构而采取必要步骤的重要性,

1.

总的方面

1. 鼓励秘书处将其有关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方面的努力集中于强制性活动以及那些最需要改进的技术领域和地区；

2. 促请秘书处完成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大全，并请总干事就这些标准的制订和实施情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3. 欢迎GC(46)/11号文件附文7所概述的秘书处在帮助成员国落实有关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教育和培训的可持续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 请总干事继续执行有关向成员国提供立法援助的现行计划，以帮助他们改进其国家核装置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方面的基础结构；

5. 鼓励成员国继续申请原子能机构的安全评审服务，包括“综合安全评价”，以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

2.

核装置安全

6. 吁请所有成员国，尤其是尚未采取必要步骤成为《核安全公约》缔约国的那些正在运行、建造或规划核动力堆的成员国采取必要步骤加入《核安全公约》；

7. 吁请《核安全公约》缔约方采取步骤，进一步改进其履行义务的情况，并进一步加强核安全，尤其是在缔约方第二次审议会议确认为值得特别关注的那些领域；

8. 欢迎在编制“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成员国参加将于2002年12月16日至2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下一次人数不限的技术专家和法律专家会议；

9. 促请那些拥有研究堆但尚未就秘书处关于其研究堆安全现状的调查表作出答复的成员国尽快答复；

10. 欢迎GC(46)/11号文件附文1所概述的秘书处在监督和改进研究堆安全，特别是在那些根据原子能机构“项目和供应协定”提供的研究堆的安全方面所提供的援助，并鼓励有关成员国与秘书处密切合作促进这类援助；

11. 欢迎秘书处继续致力于制订燃料循环设施的安全标准；

12. 鼓励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条件下继续帮助成员国审查核装置超出计划运行周期持续运行的安全影响，重点是设计、程序和技术方面的问题；

13. 鼓励有关高级专家参加将于2002年12月2日至6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核装置安全文化国际会议”；

3.

辐射安全

14. 欢迎GC(46)/11号文件附文2所概述的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实施“经修订的辐射源安全和保安行动计划”正在取得进展；

15. 鉴于国际上对可能滥用放射源的日益关注，欢迎在2002年期间在加强“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的行为准则”方面所作的工作，并注意到预期将在2003年期间向理事会提出经修订的准则草案；

16. 核可理事会关于核准“患者放射防护国际行动计划”的决定，该决定所依据的是GC(46)/12号文件附文所述2001年Malaga会议有关这一问题的结果、建议和结论；并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条件下实施该计划；

17. 请总干事探讨这样的可能性，即在可得资源条件下，原子能机构与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合作，根据除其他外，特别是2002年8月26日至3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职业辐射防护国际会议”的结果和建议，制订和实施有关职业辐射防护的国际行动计划；

18. 注意到GC(46)/11号文件附文3所述秘书处根据GC(44)/RES/15号决议为制订有关商品中长寿命放射性核素的放射学标准所采取的步骤；

19. 欢迎秘书处为帮助制订保护环境免受电离辐射的国际框架而采取的步骤，并期待将于2003年10月6日至10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保护环境免受电离辐射影响国际会议”；

4.

废物安全

20. 吁请尚未采取必要步骤成为《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缔约方的所有成员国及时采取必要步骤参加该公约，以便出席将从2003年11月3日开始在维也纳举行的缔约方第一次审议会议；

21. 鼓励“联合公约”的所有缔约方保证不迟于2003年5月5日向秘书处提交国家报告，供第一次审议会议审议；

22. 欢迎秘书处在实施GC(46)/11号文件附文5所载有关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的行动方面正在取得进展；

23. 欢迎若干成员国在实现有关乏燃料和高放废物储存的长期解决方案方面所取得的最新进展；

24. 鼓励有关高级专家参加将于2002年12月9日至1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放射性废物管理问题和趋势国际会议”；

25. 鼓励有关高级专家参加将于2002年10月14日至18日在柏林举行的“核活动安全退役国际会议”，并促请成员国尽早指定出席此次会议的代表；

5.

26. 请总干事酌情就大会闭会期间有关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2003年）常会提出报告。

B.

运输安全

大会，

- (a) 赞赏地注意到GC(46)/11号文件附文4所载关于运输安全的报告，
- (b) 欢迎秘书处适时于2003年7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召开“2003年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国际会议”，
- (c) 铭记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涉及一系列重要问题，例如GC(46)/11号文件附文4中所列的为这次会议日程商定的那些问题，欢迎为这次会议做出的安排，并期待对这些问题进行建设性的讨论，

- (d) 满意地注意到2002年期间在原子能机构的“运输条例”的审议和必要修改方面已取得的进展，
- (e) 注意到由来自英国、美国、法国、瑞典、日本和德国的专家编写、并于2001年7月发表的有关放射性物质海上运输期间发生事故的严重性、概率和危险的协调研究项目最后报告（TECDOC-1231）的结论，
- (f) 注意到对放射性物质海运期间的潜在事故或事件的关切，和对人身、人体健康和环境进行保护以及防止在相关国际文书中界定的由于事故或事件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重要性的关切，
- (g) 忆及国际法中规定并在有关国际文书中所反映的海上、河上和空中航行权及自由，
- (h) 忆及根据国际法的规定，各国¹有义务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
- (i) 强调国际合作对于加强国际航行安全的重要性，
- (j) 忆及大会在以前的决议中鼓励成员国充分利用“运输安全评价服务”（“运输安全评价服务”），
- (k) 忆及GC(45)/RES/10号决议和以前的决议邀请承运放射性物质的成员国在接到请求后酌情向可能受影响的国家提供保证：它们的国家条例考虑了原子能机构的“运输条例”，并向这些国家提供与这种物质运输有关的信息。所提供的信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与实物保护和安全的措施相矛盾，
- (l) 注意到2002年9月商定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33（副）段，
- (m) 认识到对放射性物质海上运输期间发生事故或事件时有可能造成包括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关切，还认识到落实有效责任机制的重要性，并认为严格的责任原则应该适用于放射性物质海上运输期间发生的事故或事件引起的核损害，
- (n) 注意到保安对于放射性物质海上安全运输的重要性，和一些国家在这方面的强烈关切，并强调必须按照国际法采取适当措施来遏

制或挫败针对放射性物质运输工具的恐怖行动和其他敌对或犯罪行动，

(o) 强调原子能机构的教育和培训计划对于提高放射性物质海上运输安全水平的重要性，

1. 促请成员国参加“2003年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国际会议”，以便全面地处理GC(46)/11号文件附文4中所列商定的会议日程涵盖的所有问题并视需要予以落实，并要求秘书处就这次会议的成果向2003年大会提出报告；

2. 促请尚未制订管理放射性物质运输的国家监管文件的成员国迅速通过这类文件，并确保它们与原子能机构的“运输条例”1996年版本相一致，并促请其管理放射性物质运输的国家监管文件与原子能机构的“运输条例”1996年版本不一致的成员国尽快使其与该版本相一致；

3. 欢迎即根据国际海事组织的《国际危险货物海上运输法规》，1996年版原子能机构“运输条例”的执行自2002年1月1日起具有强制性，并根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危险货物安全空运技术手册》，1996年版原子能机构“运输条例”自2001年7月1日起已对放射性物质空运具有强制性；

4. 要求继续努力，在适当的国际和地区一级审议和优化与放射性物质国际海上运输有关的措施和国际条例；

5. 表示满意在制定有关定期审查原子能机构“运输条例”的时间表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定期审查旨在从2003年开始按需要每两年印发一次修订本或修正本，并与“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委员会”的时间表以及涉及不同运输方式的相关国际组织的时间表保持一致；

6. 赞扬一些成员国已经利用“运输安全评价服务”，和秘书处为响应对“运输安全评价服务”工作访问的请求所采取的行动，鼓励其他成员国利用“运输安全评价服务”，以便在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达到最高安全水平，要求秘书处确定是否有可供使用的备用资源来满足发展中成员国对“运输安全评价服务”工作访问的进一步要求，鼓励已经利用“运输安全评价服务”工作访问的成员国实施由此形成的建议和意见，并与其他成员国分享其已被认定的良好实践，欢迎2002年有一个成员国即英国为有关国家的代表提供了作为观察员陪同“运输安全评价服务”工作组访问的机会，邀请其他成员国采取这一作法，并鼓励

其他成员国根据“运输安全评价服务”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和意见改进其运输实践；

7. 欢迎“运输安全评价服务”工作组2002年4月出访巴西和2002年6月出访英国，期待着发表关于“运输安全评价服务”工作组出访巴西的报告，对原子能机构2002年9月6日发表的报告中所述“运输安全评价服务”工作组出访英国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欢迎法国、巴拿马和土耳其请求“运输安全评价服务”工作访问，并期待着发表这些工作访问的结果，和鼓励其他成员国利用“运输安全评价服务”；

8. 注意到秘书处在建立有关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已经发生事件的数据库（EVTRAM）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邀请成员国相应地提供报告；

9. 要求秘书处继续定期向每个成员国征求所需要的数据，以确保已发表在原子能机构运输安全网站上的有关其如何监管放射性物质运输的信息是完整的并且是最新的，并促请那些尚未提供这种数据的成员国迅速提供数据；

10. 促请承运放射性物质的成员国，根据GC(45)/RES/10号决议酌情向可能受影响的国家提供保证：其国家条例符合原子能机构的“运输条例”；

11. 欢迎一些承运国和运营者在发运以前及时向有关沿岸国家提供信息和作出答复的作法，以便解决对包括应急准备在内的安全和保安的关注，并邀请其他承运国和运营者按此行事，以便增进有关放射性物质运输的相互理解和信任。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答复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与实物保护和安全的措施相矛盾；

12. 强调保持旨在改善有关放射性物质海上运输安全的相互理解、建立信任和加强沟通的对话与磋商的重要性，并请总干事研究原子能机构如何能够帮助推进这一目的并向下届大会提出报告；

13. 强调落实有效的责任机制对放射性物质海上运输期间发生的事故或事件造成的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损害以及实际经济损失进行保险的重要性，并进一步强调一些国家表示有关成员国有必要相互进行磋商，以讨论在放射性物质海上运输期间发生事故或事件的情况下可适用的责任安排；

14. 欢迎2002年2月就修订《关于核能领域第三方责任的巴黎公约》达成的协议，促请缔约国尽早批准该公约的修订文本，并强调广泛遵守按1997年修

正的《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和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通过的有关条约建立的国际核责任制度的重要性；

15. 请总干事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加强和扩大原子能机构在有关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的教育和培训方面的努力；

16.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2003年）常会提出报告。

C.

教育和培训

大会，

- (a) 忆及其关于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的GC(45)/RES/10.C号决议，
- (b) 强调教育和培训在建立和保持《国际电离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基本安全标准》前言中规定的充分的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基础结构包括监管方面的重要作用，
- (c) 赞赏地注意到有关长期和可持续教育和培训计划的“战略规划”的实施，
- (d) 注意到GOV/INF/2002/7号文件附文2所载从对原子能机构“辐射防护教育和培训活动”的评价中得出的建议，
- (e) 欢迎为针对具体实践的培训和研究生培训班制做了培训模板，并使现有纸基远程学习教材适用于电子教学，

1. 强调教育和培训在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以及核科学技术其他领域的重要性；

2. 促请秘书处继续实施秘书处“2001/Note 20”说明中所述的“战略规划”，包括召集“指导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作用是为执行有关可持续教育和培训计划的“战略规划”进行监督和提出建议；

3. 促请秘书处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继续加强其目前在该领域的努力，尤其是在将为采用原子能机构适当正式语文进行这类教育和培训作出安排的地区和国家培训中心方面帮助成员国；

4. 鼓励秘书处利用电子网络和扩展（ENO）项目实施电子教学；
5.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常会提出报告。

D.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大会,

- (a) 忆及《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及早通报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援助公约”），
- (b) 还忆及关于援助和及早通报的一些双边和地区协定，
- (c) 忆及关于加强核和辐射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国际合作的措施的GC(44)/RES/16号决议，
- (d) 满意地注意到GC(46)/11号文件附文8所载总干事为响应GC(44)/RES/16号决议所提交的报告，
- (e) 赞赏秘书处在帮助成员国拟订有关确保安全和应对核和辐射事件和事故的安排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及秘书处为确保迅速响应援助请求所做的努力，
- (f) 注意到理事会最近核准作为安全标准出版的“核或辐射紧急情况的应急准备与响应的安全要求”（GOV/2002/5），
- (g) 忆及2001年6月举行的根据“及早通报公约”和“援助公约”确定的国家主管当局代表的第一次会议（主管当局会议），和2002年5月在奥斯陆举行的后续会议，以及这些会议认识到在实现所确定的目标之前，秘书处和成员国仍需做实质性的工作，
- (h) 关切地注意到最近几年世界不同地区已发生的核和放射性事件和事故、报道的无看源的数目以及放射性物质被具有恶意企图使用的可能性，
- (i) 意识到这类事件和事故以及可能具有恶意企图的行为经常引起国际关注，并且有时需要国际响应，

- (j) 认识到通过国际合作能够改进“及早通报公约”和“援助公约”缔约国和成员国的响应能力，并使这种能力更加有效和高效，
- (k) 还认识到为协调和促进国际准备和响应从而使之更加协调一致，需要秘书处作出更大努力，

1. 鼓励成员国在必要时执行有关文书以改进其本国对核和放射性事件和事故的准备和响应能力，包括它们为应对涉及恶意使用核材料或放射性物质的行为和这种行为的威胁所做的安排，还鼓励成员国执行“核或辐射紧急情况准备和响应的安全要求”(GOV/2002/5)和“紧急情况通报和援助技术工作手册”的更新程序，特别是采用及早通报和信息交流的更低阈值；

2. 鼓励成员国促进为建立一个协调一致和可持续的联合计划而进行国际努力，以便对核和辐射紧急情况作出更加有力和效率更高的国际响应；

3. 鼓励成员国落实有关安排，以便有效地响应根据“援助公约”提出的请求，在其各自能力范围内提供资源以响应这类请求，并考虑参加“应急响应网”(ERNET)；

4. 要求秘书处寻求促进“及早通报公约”和“援助公约”缔约方之间相互合作和协调的途径，以确保适当地执行这些公约，并考虑使“主管当局会议”制度化；

5. 请总干事继续评价并在必要时提高“原子能机构应急响应系统”的能力，以实现其作为国际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协调者和促进者的作用，并确保这一系统的可持续性；

6.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酌情向第四十八届(2004年)常会提出报告。

2002年9月20日

议程项目 13

GC(46)/OR.10, 第25至第27段

GC(46)/RES/10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GC(45)/RES/11号决议，
- (b) 铭记《规约》第二条所述原子能机构的目标是“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和确保由其提供的援助不被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
- (c) 忆及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之一是“鼓励和援助全世界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
- (d) 考虑到加强有关和平利用原子能及其实际应用的技术合作活动将能实际造福于全世界人民特别是原子能机构的发展中成员国的人民并有助于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
- (e) 强调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核技术对于持续和进一步加强这些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能力从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性，
- (f) 意识到核动力对满足一些国家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的巨大潜力和对包括气候保护在内的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性，
- (g) 还意识到为保护人类和环境在核技术的所有应用领域实施国际公认的安全标准的必要性，
- (h) 希望原子能机构用于技术合作活动的资源有保证、可预测和充分，以实现《规约》第二条规定的目标，
- (i) 注意到理事会决定建议2003年和2004年的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TCF）的自愿捐款指标每年应为74 750 000美元；2005年和2006年的“指示性规划数字”（IPF）不得少于75 000 000美元，和后两年的实际指标将在2004年确定，同时要考考虑理事会对届时将可获得的有关达到率机制的审议结果以及与确定技合基金指标有关的其他因素，
- (j) 表示赞赏那些已向技合基金按时并如数交纳其技合基金指标份额的成员国，并欢迎根据GC(44)/RES/8号决议建立的达到率机制

所取得的初步成果，但认识到一些其他成员国还没有全部交纳或完全没有交纳其技合基金指标份额，

- (k) 强调在原子能机构的促进性活动和其他法定活动之间保持适当平衡的必要性，
- (l) 强调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重要性，其资金来源，除其他外，应特别通过基于成果的预算编制和在支持和实施此类活动时妥善使用经常预算而得到保证，
- (m) 认识到为确保效果和可持续性，人力资源开发、专家服务和适当的设备供应依然是技术合作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 (n)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为实施“技术合作战略”所开展的各种不同活动，包括为制订计划而举办的地区会议、实施“国家计划框架”和“主题规划”，努力确保项目符合成员国的国家优先事项，以及特别是根据“技术合作管理原则”（SEC/NOT/1790：附件1）通过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TCDC）和地区资源中心、发展中的伙伴关系、扩大服务范围和原子能机构内协调来鼓励技术合作活动，
- (o) 重申加强技术合作活动以及根据成员国的需求不断提高计划的有效性和效率的必要性，
- (p) 赞赏这些计划有助于实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
- (q) 还认识到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是成员国技术合作计划实施方面的重要伙伴，并促进利用核技术和核相关技术以实现国家发展目标，
- (r) 还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核知识管理领域正在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在技术合作计划中当前重点强调的那些旨在帮助国家的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加强在这一领域包括安全方面的主要基础结构以及进一步提高其自力更生能力和可持续性的主动行动，

1. 请总干事继续审议、修订或适当精简有关财务和法律程序以及为外协活动拟订一项示范安排和协定，以进一步发展和促进费用分担、外协活动和其他形式的“发展中伙伴关系”；

2. 要求秘书处在有关地区组范围内继续与成员国合作，确定地区资源中心并在加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面发展和改进利用外协的机制；

3. 还请总干事按照GC(44)/RES/8号决议在要求成员国认捐和交纳其各自的技合基金指标份额和及时向技合基金交纳款额时继续考虑大会的意见；

4. 促请成员国按时和如数交纳其对技合基金的自愿捐款；

5. 忆及受援成员国有义务交纳“摊派的计划费用”(APC)，并要求那些拖欠此项费用的受援成员国履行其义务；

6. 强调加强技术合作活动包括提供充分的资源以及不断提高计划的有效性和效率的必要性，并要求秘书处与所有成员国磋商，继续进一步完善“2002年技术合作战略评论”(GOV/INF/2002/8)；

7. 还请总干事同成员国磋商，在由成员国确定的具有重要意义的相关领域继续帮助它们和平、安全、可靠和规范地应用原子能和核技术，尤其是在(a)粮食与农业、人体健康、工业、水资源管理及环境，和(b)对那些寻求将核动力作为其21世纪可持续能源结构一个组成部分的国家则是在核能的规划和生产方面，并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基础结构和技术水平制定旨在促进和提高这些国家的科技、研究和监管能力的有效计划，继续致力于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8. 请总干事继续与感兴趣的国家、联合国系统的主管组织、多边金融机构、地区发展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磋商和相互配合，以确保补充性活动得到协调和优化；

9. 请总干事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获得以下方面的有关信息：(a)核动力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指导下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方面的作用，和(b)辐射和核技术在减少污染气体(烟道气和温室气体)，在处理农业和工业的废物和流出物以及在尤其强调利用电子束和同位素改善水安全方面的作用，并帮助它们编制可能的技术合作项目；

10. 请总干事将原子能机构与2002年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相关的后续计划随时通告成员国；

11. 强调了解核技术市场和进一步发展与私营部门及公营部门合作的机制及其最佳实践的必要性；

12. 请总干事在技术合作计划框架范围内，促进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进一步参与旨在支持其自力更生和可持续性的活动，包括鼓励就这一问题进行地区和跨地区合作；

13. 请总干事和理事会继续过问这一事项，并还请总干事在题为“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议程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理事会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2003年）常会提出报告。

2002年9月20日

议程项目 14

GC(46)/OR.10, 第28至第31段

GC(46)/RES/11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A.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大会，

- (a) 注意到《规约》第二条所述原子能机构的目标包括“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
- (b) 还注意到《规约》第三条A.1款至A.4款所述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包括在和平利用原子能领域（包括电力生产在内）鼓励研究与发展、促进科技信息交流和培训科学家和专家，并适当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c) 注意到作为这方面导则和输入的“中期战略”，
- (d) 意识到占电力生产总量16%的核动力在满足人类对电力需求方面的当前作用和一些国家认为核科学应用正在为成员国的发展战略提供至关重要的输入，
- (e) 表明核科学、技术和应用能够在诸如能源、工业、食品、营养与农业、人体健康和水资源管理等领域解决成员国的各种人类社会发展基本需求并对此作出贡献，
- (f) 确认科学、技术与工程在加强核安全与保安方面的重要作用，

(g) 承认需要解决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核燃料循环所产生的废物的问题，

(h)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2002年核技术评论”(GC(46)/INF/5)，

1. 强调依照《规约》继续实施原子能机构在核科学、技术与应用领域的活动，以满足成员国的可持续发展基本需求的必要性；

2. 突出强调促进核科学、技术与应用领域有效计划的重要性，其目的是通过原子能机构内和原子能机构与成员国之间的协调研究与发展以及通过直接援助汇集并进一步提高成员国的科学技术能力；

3.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的那些旨在实现促进可持续发展和保护环境这一目标的活动的重要性，并核可这些活动；

4. 建议秘书处继续做出努力，促进更全面地了解核科学和技术在全球可持续发展前景（包括京都各项承诺）方面的作用并促进这种作用的适当均衡；

5. 请总干事与成员国磋商，继续致力于开展原子能机构在核科学、技术与应用方面的活动，并特别强调支持成员国开展动力和非动力应用，以加强基础结构和促进用于加强核安全和核保安的科学、技术和工程；

6. 要求秘书处设法满足成员国包括那些尚无核动力设施的成员国在核科学、技术与应用方面的具体需要和要求；

7. 要求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上述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8. 建议秘书处就核科学、技术与应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B.

核 知 识

大会，

(a) 认识到保存和加强核知识对于一切用于和平目的核技术的持续和扩大的安全利用至关重要，

(b) 意识到对可能即将面临的核领域人员短缺的关注不断增加，

- (c) 认识到保存和加强核知识既涉及为制订继承规划而进行的教育和培训，又涉及核科学和技术领域现有知识的保存或发展，
- (d) 注意到不管将来核技术应用如何扩大，都需要保存、提高和加强核知识，
- (e) 认识到国际协调和合作在促进信息和经验交流及实施旨在帮助解决共同问题的行动，以及从与教育和培训及核知识保存有关的活动中受益诸方面的有益作用，
- (f) 赞扬秘书处特别通过2002年6月17日至19日举行的关于“核知识管理”的高级官员会议为处理有关保存和加强核知识的问题和增强对这些问题的认识所做的努力，
- (g) 赞赏地注意到本次科学论坛期间就有关核知识管理所进行的介绍和讨论，

1. 欢迎2002年6月17日至19日举行的关于“核知识管理”的高级官员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2. 要求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进一步增强对原子能机构开展的或支持的旨在保存和加强核知识的活动的关注程度，并提高对这些活动的了解程度；
3. 要求秘书处帮助成员国努力确保出于和平目的的核教育和培训得以保存，这是制订继承规划的必要先决条件；
4. 鼓励成员国促进从事这类核教育和培训的科研机构网络化；
5. 请总干事评价目前正在开展的旨在解决成员国确认的有关保存和加强核知识的共同问题的计划和活动的现实意义，并确定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
6. 请总干事在编制原子能机构计划的过程中注意成员国对有关保存和加强核知识一系列问题的高度兴趣；
7. 请总干事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四十七届（2003年）常会提出报告，并随后按大会的要求酌情更新该报告。

C.

原子能机构在革新型核技术发展方面的活动

大会，

- (a) 忆及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是“鼓励和援助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以及.....促进科学及技术情报的交换”，
- (b) 意识到核能在满足二十一世纪日益增长的能源需求方面的潜在贡献，
- (c) 忆及大会GC(44)/RES/21号、GC(44)/RES/22号和GC(45)/RES/12.F号决议，并邀请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在原子能机构的支持下共同努力，尤其通过研究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革新型、安全、经济上有竞争力和防扩散的核技术来考虑核燃料循环问题，
- (d) 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在发展革新型核技术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国际合作在发展此类技术方面所具有的巨大的技术和经济潜力，
- (e) 还注意到其他倡议的进展，诸如“第四代国际论坛”，“原子能机构、核能机构和国际能源机构的三机构倡议”，以及这些倡议为制订核动力革新方案所作的贡献，
- (f)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核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所能起到的独特作用，

1. 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在这些领域开展了有关活动，特别是为响应大会的有关决议，建立了“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INPRO）；

2. 强调原子能机构在确定用户需求和解决革新型反应堆及其燃料循环的保障、安全和环境问题方面所能起到的独特作用；

3. 强调在发展革新型核技术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必要性以及通过联合开发所实现的巨大潜能和增值；

4. 强调为“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提供适当的预算外资金和资源的必要性，并邀请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通过提供科技信息、财政支助或技术和其他有关专家为革新型核技术活动作出贡献；

5. 欢迎将于2003年6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核燃料循环和核动力革新型技术”国际会议的安排得到落实，并期待就有关发展革新型核技术的问题进行建设性讨论；

6. 请总干事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四十七届（2003年）常会提出报告。

D.

支持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PATTEC）

大会，

- (a) 忆及大会关于“支持非洲统一组织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PATTEC）的GC(45)/RES/12.D号决议以及以往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各项决议，
- (b) 认识到“促进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方案的重要性，
- (c) 忆及非洲统一组织（OAU）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关于根除非洲采采蝇的第AHG/Dec.156(XXXVI)号和AHG/Dec.169(XXXVII)号决定及其对非统组织的“PATTEC行动计划”的支持，
- (d) 认识到采采蝇及其所传播的疾病具有超越国界的特征，它们影响到37个非洲国家，使人类遭受无法接受的痛苦并造成每年约45亿美元的损失，因此是非洲社会经济发展的最大制约因素之一，并且严重影响人类和牲畜的健康，限制土地的使用，阻碍以生态学适当和可持续的方式利用现有自然资源，造成了非洲大陆的贫穷和长期不发达，
- (e) 认识到在短期和中期内建立和随后扩大无采采蝇区以及在长期内最终根除受影响非洲成员国的采采蝇将大大有助于在非洲大陆提高农作物产量和牲畜繁殖力以及减少农村贫困，
- (f) 认识到昆虫不育技术（SIT）的技术与经济可行性、对环境的无害性和对在其他防治采采蝇倡议方面工作的基础上建立无采采蝇区域的不可或缺的作用，以及迄今在一些非洲国家已经取得的持续性成果和由此产生的发展机遇，

- (g) 确认原子能机构几年来为研究与发展以及为制订有关将采采蝇昆虫不育技术纳入大面积干预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的技术标准所作的努力和提供的支持，
- (h) 赞赏一些成员国为支持上述努力提供了预算外资源，
- (i) 注意到非洲联盟部长委员会第76届常会第CM/Dec.661号决定，其中特别表示该委员会感谢原子能机构对成员国实施PATTEC倡议所提供的支持与援助，
- (j) 注意到粮农组织有关支持PATTEC的第4/2001号大会决议，
- (k) 赞赏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为支持PATTEC倡议在改进国际合作与协调努力方面所采取的步骤，

1. 赞赏总干事在支持非统组织的“PATTEC行动计划”方面，正在为支持和扩大利用昆虫不育技术在非洲成员国建立无采采蝇区作出更大努力；

2. 呼吁成员国在非洲国家努力根除采采蝇的过程中继续向其提供技术、财政和物质上的支持；

3.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支持非洲成员国按照利用昆虫不育技术根除采采蝇的非统组织“行动计划”建立和随后扩大无采采蝇区的努力，并继续进一步开展这一领域的科学研究；

4. 强调为支持PATTEC而继续进行国际合作与协调努力包括利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机制的必要性；

5. 还要求秘书处与“促进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进行协调，以执行本决议；

6. 请总干事就在可得资源情况下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及效果向理事会和大会第四十七届（2003年）常会提出报告。

2002年9月20日

议程项目 15

GC(46)/OR.10, 第32至第33段

大会,

- (a) 忆及GC(45)/RES/13号决议,
- (b) 确信原子能机构保障能促进各国之间更大的信任,从而有助于加强集体安全,
- (c) 考虑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以及原子能机构按照这些条约的有关条款在实施保障方面的必不可少的作用,
- (d) 注意到对理事会通过的旨在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有效性和提高保障效率的各项决定应予支持和执行,并且原子能机构探知未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的的能力应予增强,
- (e) 强调理事会1997年5月15日核准的旨在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的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重要性,
- (f) 欢迎截至2002年9月20日,有68个已缔结保障协定的国家和其他各方签署了附加议定书,其中28份已生效和1份在生效前临时适用,
- (g)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推动加强的保障体系的发展方面对使传统核材料核查活动与新的加强措施一体化所赋予的高度优先地位,并期待着这项工作能迅速完成,
- (h) 欢迎在“原子能机构2001年的保障情况说明”中,根据原子能机构对在实施保障协定过程中获得的所有资料及原子能机构得到的所有其他资料的评价,能够对已缔结保障协定的国家得出这样的结论,即这些国家的受保障核材料和其他物项仍被用于和平核活动或另有充分说明, 同时也注意到GC(45)/RES/16号和GC(45)/RES/17号决议中所提及的问题,
- (i) 欢迎在“原子能机构2001年的保障情况说明”中,根据对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均已生效或正在临时适用的9个国家按其全

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进行的活动中所获得的全部资料以及原子能机构得到的所有其他资料的评价，能够对这些国家得出这样的结论，即这些国家的所有核材料一直置于保障之下和仍然用于和平核活动或另有充分说明，

- (j)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的保障责任自“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长会议”以来大量增加，
- (k) 忆及“200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最后文件”，除其他外，特别(1)重申原子能机构是负责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体系核查并确保遵守保障协定的主管机构和(2)建议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原子能机构成员国考虑旨在促进和推动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缔结和生效的方法和途径（可以包括一项可能的行动计划），例如包括制订特别措施，协助那些在核活动方面有较少经验的国家实施各项法律要求，
- (l) 强调加强保障体系不应引起技术援助和合作可得资源的减少，以及加强保障体系应与原子能机构鼓励和帮助为和平目的发展和实际应用原子能的职能以及充分的技术转让相一致，
- (m) 欢迎2001年10月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的“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研讨会”、2001年12月在秘鲁利马举行的“核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地区研讨会”和2002年6月在南非约翰内斯堡Benoni举行的“非洲国家不扩散核武器研讨会：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作用”，并抱有共同希望继续这些努力，以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体系，包括将于今年12月在东京举行的会议，预期这次会议除其他外，将特别对上述研讨会的结果作出评估。

按照成员国各自的保障承诺：

1. 呼吁所有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提供全面和持续的支持，以确保原子能机构能够履行其保障责任；
2. 强调为防止核材料用于违反保障协定的禁止目的而维持有效保障的必要性，并突出强调有效保障对促进在核能和平利用领域合作的至关重要性；
3. 铭记实现普遍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重要性，促请那些尚未使全面保障协定生效的所有国家尽快使其生效；

4. 申明所有有关国家和其他各方必须按照其各自的国际承诺，迅速而普遍地实施以加强探知未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为目的的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的措施；

5. 强调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包括对该保障体系是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的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重要性，关于载于GOV/2807号文件并且理事会1995年注意到的加强保障措施，要求秘书处尽可能广泛地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不拖延地继续实施这些措施，并忆及与原子能机构已缔结保障协定的所有有关国家和其他各方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所要求的所有资料包括及早提供设计资料的必要性；

6. 重申其支持理事会的决定，请总干事将“附加议定书范本”作为与原子能机构已缔结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和其他各方今后缔结附加议定书的标准文本，此类议定书应包含“附加议定书范本”中的所有措施；

7. 要求已缔结保障协定但尚未签署附加议定书的所有有关国家和其他各方迅速签署附加议定书；

8. 欢迎所有核武器国家均已签署其自愿提交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其中纳入了“附加议定书范本”中规定的这些措施，即每个核武器国家均已确认在该国实施这些措施时能够有助于实现议定书的不扩散和效率目标，并符合该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条规定所承担的各项义务，并邀请这些国家不断审议这些附加议定书的适用范围；

9. 重申其支持理事会的决定，请总干事与准备为实现保障有效性和效率的目标而接受“附加议定书范本”中所规定的措施的其他国家谈判附加议定书；

10. 要求已缔结保障协定并签署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和其他各方采取必要措施，在其国家立法允许的情况下立即使附加议定书生效；

11. 欢迎原子能机构完成GOV/2002/8号文件所述一体化保障的概念框架，并要求秘书处在优先的基础上以有效和高效低费的方式实施一体化保障；认识到该概念框架的各要素将根据取得的经验、进一步的评价和技术发展得到进一步发展或完善；

12. 促请秘书处继续研究就实施一体化保障而言，在有关一国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包括与浓缩和后处理有关的活动）的可靠保证在多大程度

上能够导致总体上相应减少目前对该国已申报核材料的核查工作量以及相应减少与此工作量有关的费用；

13. 注意到一些成员国特别是日本和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在实施GC(44)/RES/19号决议所概述的行动计划的各要素方面值得赞扬的努力，并鼓励它们酌情和在可得资源条件下继续进行这些努力和审议这方面的进展，并建议其他成员国考虑酌情实施这项行动计划的各要素，以促进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生效；

14. 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条件下审查旨在加强保障有效性和提高保障效率的革新型技术方案；

15. 要求成员国之间互相合作提供适当协助，以促进实施附加议定书方面的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的交流；

16.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常会提出报告。

2002年9月20日

议程项目 16

GC(46)/OR.10, 第38至第45段

GC(46)/RES/13

核保安—防止核恐怖主义措施方面的进展

改进核保安和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措施

大会，

- (a) 忆及第四十五届大会对2001年9月11日发生的袭击进行了明确的谴责，
- (b) 忆及关于改进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保安的措施的GC(45)/RES/14号决议，
- (c) 忆及大会关于防止非法贩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措施的各项相关决议，
- (d) 考虑到需要继续全力关注恐怖行为对核材料、核设施和其他放射性物质保安的潜在影响，并强调实物保护、防止非法贩卖的措施

和国家控制系统对于确保防止核恐怖主义和其他恶意行为的重要性，

- (e) 认识到在核材料、核设施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实物保护领域促进有效的保安文化的重要性，
- (f) 意识到有必要确保对放射源的适当保安，以避免它们被用于恐怖主义行为，并关注无看管源对人的生命和环境造成的危害性以及涉及这类源的事件和事故的增加，
- (g) 铭记每个成员国都有义务使其和平核计划保持安全和可靠，主张一个国家内的核保安责任完全在于这个国家，并注意到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为履行其责任所做的努力方面的重要贡献，
- (h) 铭记每个成员国都可能面临核恐怖主义的威胁并且如果任何成员国遭到袭击都将承受严重后果，
- (i) 注意到联合国安理会第1373号决议呼吁所有国家特别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努力防止恐怖主义行为，
- (j) 重申《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作为处理核材料实物保护问题的唯一多边法律文书的重要性，
- (k) 忆及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谈判的有关核保安及对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源进行实物保护以防止核恐怖主义威胁的其他国际协定，包括《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核安全公约》和《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 (l) 还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对防止非法贩卖核材料、遏制和探知核材料被转用所作的贡献，
- (m) 忆及分别载于GOV/2001/50号和GOV/2002/10号文件的总干事关于防止核恐怖主义新的和加强的活动的初步建议和经修订的建议，以及理事会于2002年3月原则上核准了这些建议，
- (n) 强调确保与核保安有关并有可能引起恐怖分子注意的信息的保密的重要性，

1. 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对GC(45)/RES/14号决议提出的有关改进核保安(包括放射性物质的保安)和防止核恐怖主义的要求作出迅速和建设性的响应；

2. 注意到GC(46)/14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提交的关于核保安和防止核恐怖主义措施问题的进展报告；

3. 注意到通过自愿捐款向“核保安基金”提供资金所实施的安排，并且还注意到按照理事会于2002年3月做出的相关决定将在一、两年内审议这些筹资安排；

4. 呼吁所有成员国继续提供包括实物捐助在内的政治、财政和技术上的支持，以改进核保安和防止核恐怖主义，并向“核保安基金”提供它所需要的政治和财政上的支持；

5. 欢迎原子能机构为改进核保安和防止核恐怖主义在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以及防止和探知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非法活动并对此采取相应对策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6. 欢迎原子能机构旨在帮助各国建立和加强适合其国情的辐射防护系统（可以包括放射源的国家登记系统）的计划和新的努力，特别赞扬秘书处与成员国通过有关“示范项目”在改进辐射防护基础结构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并赞扬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在若干国家采取行动，查找、保护并运走无看管源；

7. 促请成员国加强其旨在确保其境内所有放射源安全的全国性努力，并邀请成员国注意“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和考虑确保其广泛适用的手段；

8. 还欢迎所开展的旨在与成员国进行信息交流的活动，包括继续维护“非法贩卖数据库”计划，以及通过最充分地利用这一现代化数据库来改进信息交流，并邀请所有国家在自愿基础上参加“非法贩卖数据库”计划；

9. 欢迎总干事决定召集和保持一个“保安问题咨询组”，该咨询组将继续就原子能机构有关核保安活动的方向和实施问题，提供来自成员国专家的建议，并请总干事建议这个咨询组进一步重视放射源的保安问题、该问题的范围、相关威胁和可能的解决办法；

10. 呼吁尚未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国家加入该公约，并鼓励各国适用经理事会核可并载于GOV/2001/41号文件的实物保护目标和基本原则；

11. 关切地注意到为编写一份旨在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定义明确的修订案，由总干事召集的人数不限的法律和技术专家组的工作缺乏进展，并要求有关这样一个修订案的谈判早日结束；

12. 注意到秘书处为确保有关核保安信息的保密性而采取的步骤，并要求秘书处于2002年11月向理事会提供一份有关新保密措施实施状况的初步报告；

13. 请总干事与成员国磋商和协调，并在可得资源情况下继续执行原子能机构有关核保安和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活动；

14. 请总干事就原子能机构所开展的有关这些问题的活动向大会第四十七届常会提出报告。

2002年9月20日

议程项目 17

GC(46)/OR.10, 第36段

GC(46)/RES/14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NPT型保障协定

大会，

- (a) 忆及理事会GOV/2636号、GOV/2639号、GOV/2645号、GOV/2692号、GOV/2711号和GOV/2742号决议，以及大会GC(XXXVII)/RES/624号、GC(XXXVIII)/RES/16号、GC(39)/RES/3号、GC(40)/RES/4号、GC(41)/RES/22号、GC(42)/RES/2号、GC(43)/RES/3号、GC(44)/RES/26号和GC(45)/RES/1号决议，
- (b)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GC(46)/16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报告中所反映的缺乏实质性进展，和朝鲜仍未允许原子能机构执行其与朝鲜缔结的NPT型全面保障协定，
- (c) 还忆及联合国安理会1993年5月11日通过的第825号决议（1993年），及联合国安理会主席1994年3月31日、1994年5月30日和1994年11月4日的声明，特别要求为核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全面遵守其同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而采取原子能机构认为必要的一切步骤，
- (d) 注意到朝鲜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缔约国，并重申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结的保障协定（INFCIRC/403）继续有约束力和有效，

- (e) 注意到朝鲜以前曾声明打算全面遵守它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以及原子能机构和朝鲜继续就悬而未决的保障问题进行讨论，
- (f) 注意到GC(46)/16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报告中所描述的一些新的因素进一步突出了在核实朝鲜初始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方面朝鲜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充分和及时的合作的必要性，
- (g) 表示遗憾朝鲜退出原子能机构，并表示希望朝鲜将重新加入原子能机构，
- (h) 再一次欢迎原子能机构于2001年5月提出有关为核实朝鲜初始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所需的第一批具体步骤的详细建议，和秘书处继续准备一俟通知即迅速开始这项工作，
- (i) 注意到第四十五届常会以来原子能机构和朝鲜已经进行某种相互接触，但这尚未导致在一些重要的悬而未决的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
- (j) 注意到东北亚地区正在出现的政治进展，并表示希望这可能有助于朝着相关协定得以全面执行的方向发展，

1. 坚定地核可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并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在执行原子能机构和朝鲜的保障协定方面所作出的公正努力；

2.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监督朝鲜核设施的冻结情况方面的重要作用，并赞扬秘书处按照联合国安理会的要求在监督朝鲜特定设施的冻结情况方面所作的持续努力；

3. 日益关切地注意到，虽然朝鲜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但原子能机构仍然不能核实其核材料初始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因此仍然不能得出有关朝鲜的核材料未被转用的结论；

4. 重申其对朝鲜继续不遵守原子能机构和朝鲜的保障协定的深切关注；

5. 再次敦促朝鲜，除其他外，特别通过采取原子能机构认为对保存与核实朝鲜初始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有关的所有资料所必需的一切步骤，全面而迅速地遵守其保障协定；

6. 坚定地鼓励朝鲜积极和不再拖延地响应原子能机构于2001年5月提出的有关为核实朝鲜初始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所需的第一批具体步骤的详细建议；

7. 鉴于总干事的报告GC(46)/16第6段所载的那些考虑，以及1999年以来总干事所阐明的独立的技术判断，即如果朝鲜予以全面合作，所需要的核实工作可能要花3—4年时间，呼吁朝鲜迅速开始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以便核实其初始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8. 决定继续过问此事项，并将题为“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NPT型保障协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常会的议程。

2002年9月20日

议程项目 18

GC(46)/OR.9, 第7至第8段

GC(46)/RES/15

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伊拉克的决议

大会,

- (a) 忆及联合国安理会所有有关伊拉克情势的决议和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问题上的作用，
- (b) 还忆及第三十五届(1991年)、第三十六届(1992年)、第三十七届(1993年)、第三十八届(1994年)、第三十九届(1995年)、第四十届(1996年)、第四十一届(1997年)、第四十二届(1998年)、第四十三届(1999年)、第四十四届(2000年)和第四十五届(2001年)大会GC(XXXV)/RES/568号、GC(XXXVI)/RES/579号、GC(XXXVII)/RES/626号、GC(XXXVIII)/RES/19号、GC(39)/RES/5号、GC(40)/RES/21号、GC(41)/RES/23号、GC(42)/RES/3号、GC(43)/RES/22号、GC(44)/RES/27号和GC(45)/RES/17号决议，
- (c) 注意到GOV/2002/37-GC(46)/13号文件所载总干事向大会和理事会的报告、总干事在大会第四十六届常会上的介绍性发言、他向安理会提交的第十二次和第十三次半年期综合报告(GOV/INF/2001/10和GOV/INF/2002/4)，

- (d) 日益关切地注意到自原子能机构能够根据安理会有关决议执行其在伊拉克的使命以来已经过去三年半时间，并且原子能机构仍然不能就伊拉克根据这些决议履行其义务的情况提供任何保证，
- (e) 注意到伊拉克外交部长在9月16日致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中宣布的伊拉克政府允许武器视察员无条件返回伊拉克的决定这一新的发展，
- (f)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对有关伊拉克过去秘密核计划和核能力的技术上综合连贯的了解没有发生变化，而且如果原子能机构能够相信自1998年12月以来伊拉克的核活动没有发生变化，那么有关伊拉克过去核计划的余留问题和关注就不应阻止原子能机构的持续监测和核实计划的全面执行，
- (g) 关切GOV/INF/2001/10号文件所载报告中的下述评估：在伊拉克与安理会决议有关的视察工作中断得愈久，原子能机构对伊拉克与核有关资产现状的认识就愈难恢复到1998年年底时曾达到的相似水平，用于达到这种水平所需要的时间也就愈长，
- (h) 注意到2002年1月进行了原子能机构的实物存量核实（PIV），而且原子能机构视察员曾在伊拉克主管当局合作下能够核查伊拉克剩余已申报核材料的存在，但强调此种视察不能用来代替相关的安理会决议所要求的原子能机构核查活动，也不提供有关伊拉克正在履行这些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的保证，

1. 赞扬总干事及“原子能机构行动小组”为执行安理会所有有关伊拉克的决议所作的不懈努力；

2. 呼吁伊拉克全面和不再拖延地执行安理会所有有关决议，并在这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提供立即、无条件和无限制的接触权，以使原子能机构能够执行其使命；

3. 赞赏原子能机构在开展安理会第1409号决议授权的新的活动方面所做的工作，并邀请成员国支持原子能机构为有效执行第1284号和第1409号决议为其规定的新的和现有使命所做的努力；

4. 欢迎原子能机构仍然准备一俟接到通知即恢复执行其持续的监测和核查计划；

5. 强调原子能机构必须在返回伊拉克时解决自1998年12月以来伊拉克的核活动和核能力是否已经发生变化这个关键问题；

6. 要求原子能机构继续查明并研究序言部分(f)段所述余留问题和关切，以及原子能机构可能了解到的伊拉克秘密核计划的任何其他方面；

7. 核可原子能机构继续努力建立并完善其用以探知秘密核活动的技术能力、监测和分析能力，以及继续与联合国监核视委（UNMOVIC）和伊拉克计划办公室（OIP）进行协调；

8. 请总干事向联合国秘书长报告大会的意见，就其为执行安理会所有与伊拉克有关的决议所作的努力向理事会和大会第四十七届常会提出报告，并决定继续过问此事项。

2002年9月20日

议程项目 19

GC(46)/OR.10, 第1至第10段

GC(46)/RES/16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大会，

- (a) 认识到世界性和地区性不扩散核武器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性，
- (b) 铭记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作为核查核能和平利用的一种可靠手段是有益的，
- (c) 关切中东地区存在没有完全致力于和平目的的核活动危及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 (d) 欢迎有关在中东建立一个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区的倡议以及最近关于在该地区进行军备控制的各项倡议，
- (e) 认识到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参加将促进全面实现这些目标，
- (f) 赞扬原子能机构在中东实施保障的努力以及一些国家在缔结全面保障协定方面的积极响应，
- (g) 忆及其GC(45)/RES/18号决议，

1. 注意到GOV/2002/34-GC(46)/9号文件及其增编1和2所载总干事的报告；
2. 申明迫切需要中东所有国家立即接受对其一切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在该地区所有国家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并作为建立无核武器区（NWFZ）以加强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3. 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认真考虑采取为实施在该地区建立可相互和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区的建议所需的实际和适当步骤，并邀请有关国家遵守国际不扩散制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此作为补充参加中东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和加强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4. 注意到正在进行的中东和平双边谈判以及关于军备控制和地区安全多边工作组的活动在促进中东地区相互信任与安全，包括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并请总干事如与会者所要求的那样在促进这一目标方面向该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5. 请总干事就编写协定范本的有关事项继续与中东国家磋商，以利于早日对该地区的一切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GC(XXXVII)/RES/627号决议所述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一个必要步骤；
6. 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在总干事执行赋予他的上段所述任务时给予最充分的合作；
7. 还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采取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措施，包括建立信任的措施和核查措施；
8. 呼吁所有其他国家，特别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的那些国家，通过促进本决议的执行向总干事提供一切协助；
9.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第四十七届常会提出报告，并将题为“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常会的临时议程。

2002年9月20日

议程项目 20

GC(46)/OR.9, 第14至第19段

大会,

接受总务委员会关于审查出席大会第四十六届常会的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该报告载于GC(46)/25号文件。

2002年9月19日

议程项目 23

GC(46)/OR.8, 第5至第6段

其他决定

GC(46)/DEC/1

选举大会主席

大会选举Hatta Rajasa部长阁下（印度尼西亚）为大会主席，任期至第四十六届常会闭幕。

2002年9月16日

议程项目 1

GC(46)/OR.1, 第8至第10段

GC(46)/DEC/2

选举大会副主席

大会选举阿尔及利亚、危地马拉、约旦、大韩民国、荷兰、俄罗斯联邦、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为大会副主席，任期至第四十六届常会闭幕。

2002年9月16日

议程项目 1

GC(46)/OR.1, 第18段

GC(46)/DEC/3

选举全体委员会主席

大会选举A. Molteni大使阁下为全体委员会主席，任期至大会第四十六届常会闭幕。

2002年9月16日

议程项目 1

GC(46)/OR.1, 第18段

GC(46)/DEC/4

选举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¹

大会选举亚美尼亚、加拿大、匈牙利、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为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任期至第四十六届常会闭幕。

2002年9月16日

议程项目 1

GC(46)/OR.1, 第18段

GC(46)/DEC/5

通过议程和分配议程项目供开始讨论

大会通过第四十六届常会议程并分配议程项目供开始讨论 (GC(46)/19)。

2002年9月16日

议程项目 5(a)

GC(46)/OR.2, 第160至第161段

GC(46)/DEC/6

本届常会闭幕日期

大会确定2002年9月20日 (星期五), 为第四十六届常会闭幕日期。

2002年9月16日

议程项目 5(b)

GC(46)/OR.2, 第162至第164段

¹ 作为GC(45)/DEC/1、2、3和4号决定的结果, 任命的大会第四十六届 (2002年) 常会总务委员会组成如下:

Hatta Rajasa部长阁下 (印度尼西亚) 任主席;

阿尔及利亚、危地马拉、约旦、大韩民国、荷兰、俄罗斯联邦、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任大会副主席;

Atilio N.Molteni大使阁下 (阿根廷) 任全体委员会主席;

亚美尼亚、加拿大、匈牙利、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任经选举的其他成员。

GC(46)/DEC/7

大会第四十七届常会开幕日期

大会确定2003年9月15日（星期一），为大会第四十七届常会开幕日期。

2002年9月16日

议程项目 5(b)

GC(46)/OR.2, 第162至第164段

GC(46)/DEC/8

恢复表决权

大会要求理事会审议正在实施的与请求恢复表决权有关的标准、导则和措施，尤其是对缴款计划的要求，以及在2003年5月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之后召开的理事会2003年6月会议上处理此事项。

2002年9月20日

议程项目 5(c)

GC(46)/OR.10, 第24段

GC(46)/DEC/9

请求恢复表决权

A. 大会接受马里关于援引《规约》第十九条A款最后一句，以便在大会本届常会期间恢复其在原子能机构表决权的请求。

2002年9月19日

GC(46)/OR.7, 第87至第89段

B. 大会拒绝伊拉克关于援引《规约》第十九条A款最后一句，以便能够允许该国在大会第四十六届常会期间参加表决的请求。

2002年9月16日

GC(46)/OR.2, 第165至第166段

C. 大会拒绝格鲁吉亚关于援引《规约》第十九条A款最后一句，以便能够允许该国在大会第四十六届常会期间参加表决的请求。

2002年9月19日

GC(46)/OR.7, 第87至第89段

GC(46)/DEC/10

选举理事国

大会选举下列11个成员国为理事国，任期至大会第四十八届（2004年）常会结束：²

巴西、古巴、巴拿马	拉丁美洲
丹麦、荷兰	西欧
捷克共和国	东欧
埃及、苏丹	非洲
沙特阿拉伯	中东及南亚
马来西亚	东南亚及太平洋
新西兰	非洲、中东及南亚或东南亚及太平洋

2002年9月19日

议程项目 8

GC(46)/OR.7, 第74至第86段

GC(46)/DEC/11

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

大会在2002年9月20日第九次全体会议上核可大会主席的下述声明：

“大会忆及1992年第三十六届常会主席关于议程项目‘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的声明。该声明认为在第三十七届常会上不审议该议程项目是可取的。大会还忆及1999年第四十三届常会主席就同一议程项目所做的

² 根据选举结果，大会第四十六届（2002年）常会闭幕时2002—2003年度理事会组成如下：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法国、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科威特、马来西亚、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巴拿马、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声明。在第四十四届、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六届常会上，该项目应一些成员国的要求再次被列入议程。对该项目进行了讨论。主席注意到一些成员国打算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常会的临时议程。”

2002年9月20日

议程项目 21

GC(46)/OR.9, 第24至第28段

GC(46)/DEC/12

选举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大会选举爱尔兰的Aidan Kirwan先生和阿根廷的Raul Pelaez先生为该委员会候补委员。³

2002年9月20日

议程项目 22

GC(46)/OR.10, 第37段

³ 根据选举结果，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当前组成如下：

委员： Raja Abdul Aziz Raja Adnan先生（马来西亚）

Patrick Thema先生（南非）

候补委员： Aidan Kirwan先生（爱尔兰）

Raul Pelaez先生（阿根廷）